(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

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且不超过54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

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

(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 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

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0月27日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网上和网下申购结 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0月30日(T日)决定是否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

11、2023年11月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

1、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

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13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联域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26"

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

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

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

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

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

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

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

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

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网下投 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 "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

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每5,000元市值

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

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

上发行数量将在《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10月26日(T-2日)前

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

2023年10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

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社会公众投资者"是指持有深交所股票账

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

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年10月20日 (T-6日) 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

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

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

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者的名单等信息

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上接A17版)

(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 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 -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以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 -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 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 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 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 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 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 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 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 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 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 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 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 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竞天 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 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 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 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 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 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 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 申购前发布《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

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市值要求:

(上接A17版)

10、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 年10月20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 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 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 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 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 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 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 与网上发行,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 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 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 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 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10月26日(T-2日)前20个 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 年10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 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 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 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0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 间为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 资者在2023年10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

月20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

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

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

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

询价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

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

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

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

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

证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

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付申购资金。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 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0 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 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的"五、本次 发行回拨机制"。 根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 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资: 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1日(T+2日) 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 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1月1日(T+2日) 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应当依据下列要求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

要求则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 象在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 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 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 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 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 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 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 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 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X001326", 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 致划付失败。

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 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 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 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 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保荐人(主 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3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联域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 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 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 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 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 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1日(T+2日)日终有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进行。 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13、中止发行情况: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

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 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九、中止发 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

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 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 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 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 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 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 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主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

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 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 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 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 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

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10月26日 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 同时用于2023年10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 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 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0 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

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 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0月30日 (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 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 的"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1日(T+2 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 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 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联域光电股 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1日 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 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0月27日

阅2023年10月26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留最终解释权。

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

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

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 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联域股份所属行业为 "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 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 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主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 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 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 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 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

1、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 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 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联域股份所属行业为电

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 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32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98.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2.00万股,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

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T-4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 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 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 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2023年10月23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 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 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 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 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 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 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

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 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 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 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 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告》中的"九、中止发行情况"。

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包销。

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 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

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 161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 行人股票简称为"联域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26",该代码

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

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 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14、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

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

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

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

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

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

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

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 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下转A19版)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止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7+7/X [1] XXX [1]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8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10月3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2968300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发行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呆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